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維運規章

修正與公告日期：2026 年 06 月 01 日

1. 目的

為持續建置並推行「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aiwa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以下稱「本制度」），特制定本規章。

2. 用詞定義

2.1. 組織

組織：指自然人以外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2.2.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指組織針對所持有個人資料所訂定之政策、內部管理組織及其規則、風險管控措施、應變處理程序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整體管理體系。

2.3. 驗證

指以本制度規範為驗證標準，對組織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所進行之驗證。

2.4. 特定範圍驗證

指以本制度規範為驗證標準，對組織之一個或數個特定部門或流程所涉及之個人資料相關作業所進行之驗證。

2.5. 資料隱私保護標章

指用以證明組織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通過驗證之證明標章；英文全稱為 Data Privacy Protection Mark，簡稱 dp.mark。

2.6. 維運機構

指負責本制度之建置、維運與推行之機構。

2.7. 專業證照人員

指經維運機構培訓並取得本制度專業證照人員資格者。

3. 維運機構

維運機構負責規範修訂、宣傳推廣、教育培訓、國際合作、驗證認證、標章維護、申訴諮詢及制度之其他建置、維運與推行工作。

4. 驗證及特定範圍驗證機制

4.1. 機制建立

為確認組織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或其特定範圍，是否符合本制度規範之要求，本制度建立驗證及特定範圍驗證機制，由維運機構接受組織之驗證申請，並由維運機構或維運機構所認可之驗證機構執行驗證工作。

4.2. 驗證程序及驗證機構之認可

驗證之申請與執行及驗證機構之認可規定，由維運機構另定之。

5. 資料隱私保護標章

5.1. 標章申請之提出

通過驗證之組織，得向維運機構申請「資料隱私保護標章」。

5.2. 標章管理

標章管理之規定，由維運機構另定之。

5.3. 其他

組織取得資料隱私保護標章僅代表組織導入「本制度」並通過驗證，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或有其他不法行為者，仍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6. 人員培訓與登錄

6.1. 人員培訓規定

本制度下應建立專業證照人員培訓機制，人員之培訓、資格取得與管理規定，由維運機構另定之。

6.2. 資格使用

接受專業證照人員訓練並經評定為合格者，得領有證書。未經訓練並經評定為合格者，不得對外宣稱取得相關資格。未經登錄者，不得執行相關業務。

7. 規章實施與修訂

本規章由維運機構發布後實施。